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
427號

聯絡人：張美玲
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 分機 63114

電子郵件：n235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11100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規定、附件一_臺南分院契約人員遴用資格表、02. 臨時人員誠徵表格(附件2)、03臨時人員成績冊(附件3)、04. 臨時人員口試評分表(附件4)、05. 臨時人員僱用簽核單(附件5)

主旨：修正「本院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規定」，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院本部、醫療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統醫學科、內科部、精神科、外科部、婦產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病理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線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中心、醫務企管室、營養科、社會工作室

副本：

院長 王 瑞 祥